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小字第1070號

原　　告　羅美娥

被　　告　蛙蛙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書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主營業所係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，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